

债券简称：20中马债

债券代码：152630.SH/2080331.IB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斌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24年10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统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何斌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国海证券现就发行人副总经理何斌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依据发行人公告，2024年10月1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上述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结果暂未公布。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副总经理何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赵盈盈

联系邮箱：zhaoyy@ghzq.com.cn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国海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斌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